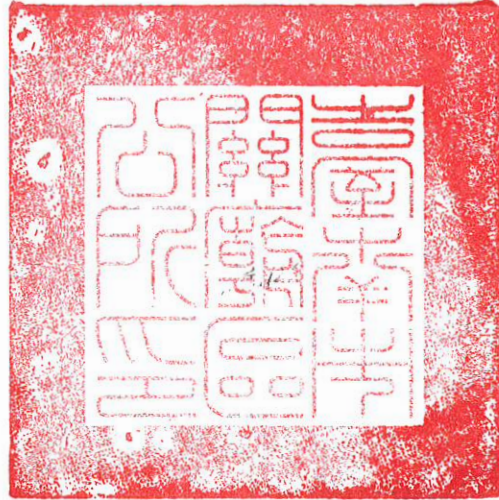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10853916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公告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及改道本市關廟區民生段850（部分）、850—6（部分）、850—7（部分）、850—8（部分）、850—9（部分）、850—10（部分）、850—11（部分）、850—12（部分）、850—13（部分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（中山路二段165巷）案」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七條、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市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所公告欄、本區各里辦公處與現有巷道廢止改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區長 李賢村